

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自愿委托由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采购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：

一、委托代理双方

委托采购方：佛坪县卫生健康局

受托代理方：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、政府采购项目内容、数量及预算总额：

序号	项目名称及内容	数量	预算金额（元）
1	佛坪县基层医疗机构能力提升项目采购	1	1183600.00 元
备注：项目具体采购标准（包括采购需求和有关技术规范及要求等）等另附。			

三、委托代理内容

1. 编制采购（包括招标谈判询价等）文件，发布采购公告等信息；
2. 组织采购活动，包括提出采购方式，组织评审小组，组织开标评标（或谈判询价），推荐（或确定）中标（或成交）供应商，发出中标（或成交）通知书等，提交采购报告；
3.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要求，协助评标委员会审查供应商资格；
4. 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政府采购情况报告。

四、委托采购方权责

1. 向代理方提供采购所需的有关技术、服务需求等资料，并对本政府采购项目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；
2. 对代理方实施的委托代理事项有监督和质疑的权利，但不干涉代理方的采购行为，并按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的责任；

3. 负责落实采购资金，及时进行项目验收并签署验收结算意见，按规定程序及合同约定申请支付（或直接支付）采购资金。

五、受托代理方权责

1. 在委托代理的范围内按规定处理一切事务，对委托方提出的采购标准等有依法审查和纠正的权利，并对代理事项的合法性负责；

2. 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独立组织采购活动，接受委托方和有关部门的监督。自觉执行回避制度，遵守廉政规定和采购纪律，并承担保密责任；

3. 对外发布有关采购文件和采购结果的，应经委托方确认后，并及时将有关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等报省采购办备案；

4. 向委托方提交采购报告，接受和答复供应商询问、质疑，协助委托方进行履约监督和项目验收，确保政府采购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5. 在委托方授权范围内，有信息公开的职责，若未履行相关职责，应当承担相关违约责任。

六、项目采购期限

根据委托方工作安排完成采购工作。

七、招标代理费

招标代理费由：成交供应商支付。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《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计价格【2002】1980号）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《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办价格【2003】857号）文件规定标准，按中标价的1.5%收取。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，具体收费金额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布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

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；若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，任何一方可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他事项

1. 委托代理各方分别指定 1 名工作人员为本项目的授权经办人和项目负责人，代表各方收受、审查和签署有关采购文件，具体联系和协调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务。

2.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解除。

3.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委托方执二份，受托方执二份。

4. 其他未尽事宜由委托代理双方协商确定。

委托方全称（公章）：



委托方授权代表（盖章或签字）：

李永涛

受托方全称（公章）：



受托方授权代表（盖章或签字）：

李永涛

2026 年 10 月 19 日

2026 年 10 月 19 日